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氧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要求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杭氧股份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填写的2018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杭氧股份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情况

杭氧股份按照《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浙商证券对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浙商证券通过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、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，与杭氧股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对杭氧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、运行情况及杭氧股份填写的2018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浙商证券认为：杭氧股份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浙商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